

98、99 年移轉訂價將選案查稅

【中國時報】

集團企業注意了！五區國稅局預計從 11 月起開始查核集團企業間的交易情況，鎖定 98、99 兩年度移轉訂價進行查核，並訂定 7 大選案標準。高雄市國稅局長何瑞芳昨（26）日表示，這是稅局第 2 次針對此類交易進行選案查稅，未來則會每 2 年辦理一次。

何瑞芳指出，稅局上次針對集團企業的交易進行查稅是在 98 年查 95、96 兩年度，由於查核績效良好，以高雄市國稅局為例，查獲 2 家製造業以海外的租稅天堂的關係企業減少租稅負擔，經調整交易金額之後，營業所得增加 1.3 億元，因此補徵稅額 1,200 萬元，同時罰鍰 100 萬元，此案更成為財政部日後有效防杜跨國企業規避租稅的重要參考，讓高雄市國稅局在此次評比成為五區局之冠。

財政部日前召集國稅局相關官員開會，決議此次移轉訂價查稅的選案標準，總計 7 大條件，包括：1.申報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純益率低於同業。2.全球集團企業總利潤為正數，而國內營利事業卻申報虧損，或申報的利潤與集團內其他企業比較顯著偏低。3.交易年度及前 2 年的連續 3 個年度申報的損益呈現不規則的鉅幅

變動。4.關係人間有形資產的移轉或使用、無形資產的移轉或使用、服務的提供、資金的使用或其他交易，並未收取對價或收付的對價不合常規。5.與設在免稅或低稅率國家或地區的關係人間業務往來，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6.與享有租稅優惠的關係人間業務往來，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7.其他以不合營業常規的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

何瑞芳表示，從現在起，集團企業如果自己發現有前述狀況，只要於 10 月底前主動申報並補稅，應納稅額則須加計利息，可免罰鍰。

列報賑災專戶之捐贈可以提示匯款收據

【國稅局】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符合規定經國稅局准予備查之賑災專戶之捐贈，得以載明其姓名或名稱及捐贈事由之匯款收據或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作為捐贈之收據或憑證，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或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申報列舉扣除額或列報費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未記載姓名或名稱者，可由匯款人自行填註。

該局特別提醒捐贈人，對於上開賑災專戶之捐贈，如要求機關團體交付捐贈收據，應以匯款收據、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或機關團體開立之捐贈收據擇一列報，不得以上開收據及本收據重複列報。